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40,006	870,594
銷售成本		(838,800)	(785,000)
毛利		101,206	85,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溢利		(20)	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45	26,608
其他虧損	4	(204)	(7,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18)	(14,8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724)	(82,731)
融資成本	5	(775)	(829)
除稅前溢利	6	6,010	6,363
稅項開支	7	(2,416)	(3,271)
年度溢利		3,594	3,09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5)	(2,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17	1,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為出售收益或虧損		350	—
		<u>(1,038)</u>	<u>(53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038)	(539)
		<u>(1,038)</u>	<u>(53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56	2,553
		<u>2,556</u>	<u>2,553</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90	3,165
非控股權益		(396)	(73)
		<u>3,594</u>	<u>3,092</u>
年度溢利		3,594	3,092
		<u>3,594</u>	<u>3,09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2	2,400
非控股權益		(396)	153
		<u>2,556</u>	<u>2,55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56	2,553
		<u>2,556</u>	<u>2,553</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8	<u>0.81</u> 仙	<u>0.65</u> 仙
— 攤薄	8	<u>0.81</u> 仙	<u>0.65</u>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0	37,284	37,768	-	-
投資物業	60,108	40,800	41,839	-	-
租賃土地	25,857	25,905	26,627	-	-
商譽	-	-	6,31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216,137	216,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8	4,908	3,1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57	2,514	-	-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2,688	-	-	-	-
	<u>114,591</u>	<u>108,954</u>	<u>118,212</u>	<u>216,137</u>	<u>216,050</u>
流動資產					
存貨	72,223	37,817	23,362	-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 之總款額	5,706	1,841	1,99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45,818	33,593	39,005	5	-
之金融資產	15,410	41,432	29,648	-	-
可退回稅項	120	84	1,5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76	62,116	84,415	53	52
	<u>178,653</u>	<u>176,883</u>	<u>180,016</u>	<u>58</u>	<u>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 之總款額	33,913	23,679	18,895	42	44
衍生金融工具	-	266	712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	-	48	10,881	-	-
應付稅項	-	684	684	-	-
應付稅項	838	1,263	688	-	-
融資租約債務	81	69	68	-	-
銀行借貸	34,394	35,624	37,450	-	-
	<u>69,715</u>	<u>61,633</u>	<u>69,378</u>	<u>42</u>	<u>44</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8,938</u>	<u>115,250</u>	<u>110,638</u>	<u>16</u>	<u>8</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23,529</u>	<u>224,204</u>	<u>228,850</u>	<u>216,153</u>	<u>216,05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01	168	216	-	-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17	106	-	-
	<u>269</u>	<u>285</u>	<u>322</u>	<u>-</u>	<u>-</u>
	<u>223,260</u>	<u>223,919</u>	<u>228,528</u>	<u>216,153</u>	<u>216,0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51	4,901	4,901	4,951	4,901
儲備	218,305	219,018	221,519	211,202	211,1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23,256	223,919	226,420	216,153	216,058
非控股權益	4	-	2,108	-	-
總權益	<u>223,260</u>	<u>223,919</u>	<u>228,528</u>	<u>216,153</u>	<u>216,05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下列首次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交易
-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二零零九）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採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因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間分配，就算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之前，倘若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會引致出現虧損結餘，則只會在非控股權益於具約束力責任情況下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以承擔有關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訂會計政策乃作前瞻性應用，故過往期間無須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就有關分配虧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超逾其權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無需對過往期間所錄得款額作出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之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記入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時之有關的範疇及入賬方式。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二零零九)引入之修訂編製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物業權益出現分類上之改動，惟此舉不會對該等租賃所確認款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土地溢價已全部支付，且經已在有關租約之剩餘年內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有關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之租賃土地經已由租賃土地回溯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1,459	22,715
投資物業之增加	28,784	29,498
租賃土地之減少	(50,243)	(52,21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及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33,636,000港元及35,593,000港元之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及每股盈利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增加	<u>33,636</u>	<u>35,5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減少	<u>(33,636)</u>	<u>(35,593)</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狀況影響之概要

茲將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3	22,715	37,768
投資物業	12,341	29,498	41,839
租賃土地	79,584	(52,213)	27,371
銀行借貸			
— 流動	1,857	35,593	37,450
— 非流動	35,593	(35,593)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5	21,459	37,284
投資物業	12,016	28,784	40,800
租賃土地	76,892	(50,243)	26,649
銀行借貸			
— 流動	1,988	33,636	35,624
— 非流動	33,636	(33,636)	—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843,061	36,912	57,607	2,426	940,006
跨部銷售	485	1,861	7,079	—	9,425
匯報分部收益	<u>843,546</u>	<u>38,773</u>	<u>64,686</u>	<u>2,426</u>	<u>949,431</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4,522</u>	<u>654</u>	<u>(4,225)</u>	<u>(718)</u>	<u>23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	—	21	—	92
融資成本	—	—	(11)	(764)	(77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684)	(545)	(2,552)	(2,239)	(8,020)
匯報分部資產	141,474	7,083	63,827	59,622	272,006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8,095	462	218	—	8,775
匯報分部負債	<u>18,839</u>	<u>5,792</u>	<u>11,259</u>	<u>33,926</u>	<u>69,81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94,954	38,041	34,130	3,469	870,594
跨部銷售	112	1,577	221	-	1,910
匯報分部收益	<u>795,066</u>	<u>39,618</u>	<u>34,351</u>	<u>3,469</u>	<u>872,504</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3,181</u>	<u>(6,713)</u>	<u>(13,216)</u>	<u>(672)</u>	<u>(17,42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	61	-	87
融資成本	-	-	-	(829)	(82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432)	-	(6,43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 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009)	-	(1,00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553)	(523)	(2,540)	(2,383)	(6,999)
匯報分部資產	80,489	38,927	60,946	59,078	239,440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	873	2,983	165	4,642
匯報分部負債	<u>15,619</u>	<u>2,018</u>	<u>8,291</u>	<u>35,825</u>	<u>61,753</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收益和稅項(開支)／收入前所賺取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經營所在地)	882,399	836,464	75,932	70,181
中國大陸	18,398	12,600	30,132	30,702
新加坡	31,436	20,036	2,689	3,088
其他東南亞國家	7,773	1,494	10	18
	57,607	34,130	32,831	33,808
	940,006	870,594	108,763	103,98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949,431	872,504
跨部門收益撤銷	(9,425)	(1,910)
綜合營業額	940,006	870,594
損益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233	(17,42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6,001	23,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82
其他虧損	(204)	(78)
綜合除稅前溢利	6,010	6,363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272,006	239,440
非流動金融資產	5,828	4,908
遞延稅項資產	-	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10	41,432
	<u>293,244</u>	<u>285,837</u>
綜合總資產	<u>293,244</u>	<u>285,837</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69,816	61,75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48
	<u>69,984</u>	<u>61,918</u>
綜合總負債	<u>69,984</u>	<u>61,918</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商譽分配至匯報分部“銷售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商業解決方案”；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8,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702,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超過10%的年度集團總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	87
電腦服務費收入	154	126
佣金收入	69	52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20	328
已收回壞賬	957	425
來自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842	548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84	-
其他	280	1,245
	<u>3,398</u>	<u>2,811</u>
其他收益		
撥回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88	5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	932	19,42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48	-
匯兌收益淨額	4,179	3,811
	<u>5,347</u>	<u>23,7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745</u>	<u>26,608</u>
其他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04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3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9
	<u>204</u>	<u>7,51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66	815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9	14
	<u>775</u>	<u>82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83	495
折舊		
－自置資產	7,169	6,176
－租賃資產	96	80
	7,265	6,256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755	743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最少租賃付款	10,831	10,251
－或然租金	632	963
	11,463	11,2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467	54,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0	3,706
員工成本總額	58,927	57,991
存貨撇減	1,051	2,333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1	677
壞賬撇銷	481	337
捐款	591	295
	<u>2,426</u>	<u>3,469</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扣除支出	2,426	3,469

7. 稅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支出	2,305	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11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108	2,4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416</u>	<u>3,271</u>

-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010</u>	<u>6,363</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992	1,0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6)	(698)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80	1,8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3	1,61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319)	(4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1)	(172)
去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3	11
其他	14	51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416</u>	<u>3,271</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90	3,16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490,621,831	488,377,057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490,621,831	488,377,05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2,136,000	1,736,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757,831	490,113,057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901	4,90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	(112)	-
	4,789	4,901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可選擇以公司新股份，現金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34,882	23,838
減：呆賬撥備	(2,937)	(2,970)
	<u>31,945</u>	<u>20,868</u>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3,873	12,725
	<u>45,818</u>	<u>33,593</u>

下列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新台幣	NTD -	NTD 2,544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31,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6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095	8,241
31至60日	3,765	2,533
61至90日	853	2,314
91至120日	1,122	429
120至360日	2,906	4,238
360日以上	3,204	3,113
	<u>31,945</u>	<u>20,868</u>

b) 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22,193	8,183
逾期一個月內	3,950	2,5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60	2,86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242	7,232
	9,752	12,685
	31,945	20,868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70	2,670
撥回減值虧損	(188)	(566)
減值虧損確認	11	677
滙兌調整	144	189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37	2,97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2,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2,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金額於一年後預期可撥回或確認作開支為5,7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3,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一年內可撥回及確認作開支。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25,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19,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515	13,819
31至60日	2,946	185
61至90日	461	262
90日以上	2,629	1,053
	<u>25,551</u>	<u>15,319</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的金額，以所涉及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USD 61	USD 1
歐元	EUR -	EUR 8
新台幣	NTD -	NTD 384
中國人民幣	RMB 14	RM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8%至9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與去年比較，營業額由795,000,000港元增加至843,000,000港元，溢利由3,200,000港元增加至4,500,000港元。兩間特許專門店以及在元朗一間以「Circle Digital」品牌經營之店舖於下半年開業，有助增加營業額及毛利率。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增加31%至9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2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3,6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9,900,000港元。虧損減少因為海外附屬公司表現改善以及去年確認商譽出現6,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所致。

物業投資

該分部錄得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港元)。虧損由於回顧年度之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所造成。

前景

零售市場在內需及入境旅客帶動下，我們計劃在來年開設兩至三間店舖。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集團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大幅增加。家居自動化的概念正逐漸得到香港物業發展商及住宅業主認同。我們自行研發的家居自動化系統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11之最佳綠色科技(創新)獎銀獎。我們將在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強家居自動化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以及開拓中國市場。我們成功投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圖書館的圖書館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5.4%(二零一零年：15.9%)。本年度現金減少23,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擔心日本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大地震後零件會出現供應短缺而增加存貨3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存貨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26,000,000港元。我們預期存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回復到正常水平。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8,8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9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32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淨值52,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2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3,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81,000港元）、及(3)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8,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19,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1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之新股或部份股份及部份現金代替現金末期股息。包括有關詳情及選擇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權益及增強其業務表現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帶來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力量。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以正確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而趙雅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批准、審閱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訂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檢討及審批就任何損失或罷免彼等之職務而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週年股東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文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